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1.00、2.00、3.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与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为支持公司在南昌项目发展，南昌国金同意对其向兆驰光元提供的61,037.2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昌国金同步签署《担保合同》，为兆驰光元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江西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本次公司将为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江西光电），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1,037.2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人民币57,631.32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　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7,596.2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4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199号（办公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86.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兆驰光元94.42%的股份，兆驰光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光元资产总额为395,782.64万元，负债总额为231,725.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64,056.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57,722.14万元，利润总额为2,299.78万元，净利润为3,912.4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099316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光电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光电94.42%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307,194.72万元，负债总额为162,327.3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44,867.3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7,318.94万元，利润总额为-6,148.14万元，净利润为-4,140.9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437.8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0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4. 公司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369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108,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00,801.23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旭睿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44,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80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65%、14.3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4.36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

1.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下锚补偿装置），包件号：JC08）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5,160,080.00元人民币；

2.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04）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2,380,289.00元人民币；

3.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名称：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终端锚固线夹、中心锚结装置、电连接装置、弹性吊索线夹、线岔等），包件号：JC15）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804,318.00元人民币；

4.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第九批次建管甲供物资（接触网设备器材）（招标编号：2025TW92B1，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W-01）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7,686,999.00元人民币。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于近日收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下锚补偿装置），包件号：JC08）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5,160,080.00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04）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12,380,289.00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招标编号：T0WZ202501200，物资名称：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终端锚固线夹、中心锚结装置、电连接装置、弹性吊索线夹、线岔等），包件号：JC15）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3,804,318.00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第九批次建管甲供物资（接触网设备器材）（招标编号：2025TW92B1，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W-01）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37,686,999.00
合计			59,031,686.0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031,686.00元，对公司及保德利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及保德利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保德利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24年12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应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9.88%的股份；张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4.59%的股份；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9%的股份；许峰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4.58%的股份；王靖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8%的股份；张维燕女士系谢应波先生配偶，持有公司1.35%的股份。六人合计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2024年12月27日签订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于2025年12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2、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基础上，以各方共同名义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

4、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协议其他各方全部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其他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解除。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变更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名称：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5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平原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经营范围：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叶酸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52401644	2030年12月18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叶酸（Folate）的含量。临床上用于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叶酸（Folate），也称为维生素B9，是一种水溶性B族维生素。叶酸在体内以四氢叶酸（THF）的形式作为辅酶参与多种关键代谢反应，包括DNA和RNA的合成、氨基酸代谢、血红蛋白的合成以及细胞分裂和增殖等，是人体造血必需的营养物质之一。叶酸缺乏可引起营养性和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生理功能低下、胃肠功能紊乱、智力退化以及神经管畸形婴儿的发生。巨幼红细胞性贫血几乎都是由缺乏叶酸或维生素B12之一引起的。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叶酸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为公司新一代产品，采用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一步提高了试剂的灵敏度、精密度等性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贫血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06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